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